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淮安市古黄河枢纽控制工程管理站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市古黄河枢纽控制工程管理站的（项目名称）古黄河枢纽节制闸防冲槽下游抛石防护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古黄河枢纽节制闸防冲槽下游抛石防护项目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磊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952.903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.5865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_____2025年_____月_____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